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1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意见》和《通知》的指导精神及要求，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公司治理情况认真地展开自查。整体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但也存在不足之处，有待改进。本次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计划详情如下：

一、自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

挥独立作用；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及监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上发挥了积极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权限清晰，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并有效激励员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及时跟进《企业会计准则》新的修订通知，遵循相关规范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积极组织财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研究会计准则，着力于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和不断提升会计核算质量。公司明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不存在伪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情况，也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手段粉饰财务指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公司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并严格用章管理审批流程及制度。

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规定，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向上市公司借款、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内幕交易防控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实施内幕交易风险防范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敏感期内，及时通过邮件及微信等方式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宣导，防范发生违规事件；未发生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五）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知股票质押风险，审慎使用股票

质押融资，能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知悉深圳证监局将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作为研判公司风险等级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大股东累计股票质押比例超过 80% 的公司，采取差异化措施实施重点监管。自查涉及的时间段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股票质押比例未超过 80%。

（六）并购重组

公司坚持立足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暂行），以产业整合升级为目标策划实施并购重组，强化并购重组实施情况、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充分揭示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并购后整合管理，设立投资总监并配备相关支撑专门岗位，加强标的公司管控，提升其规范运作水平，实现整合协同效应。

公司审慎评估商誉减值风险，合理合规计提商誉减值，对应收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催收，维护公司权益。

（七）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时通报其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履行各项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时，能审慎评估自身履约能力，无发生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同时，公司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在承诺履行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坚持持续进行动态评估，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承诺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公司将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审议决策，在承诺有效期内及时履行终止或变更承诺的决策程序并披露。

（九）选聘审计机构

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挥了作用，把好审计机构选聘关，确保提名选聘资质合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选聘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与审计机构做好双向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及重大风险事项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规定对选聘审计机

构进行信息披露，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投资者热线、公司官网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同时，公司规范对外信息发布行为，对于诱导性提问慎重回复，不误导投资者，不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非法定媒体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发布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事实依据或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有效防止“蹭热点”式信息披露。

二、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计划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人才选拔、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公司仍需要持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以充分、持续发挥其作用，进一步提升其工作规范化水平。

本次自查发现，自查涉及的时间段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底稿资料存在个别记录缺失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变动，交接工作不到位造成。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及资料清单，完善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交接的标准，加强对专门委员会日常档案的管理。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自查发现，2017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公司于 2008 年颁布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至今，未及时根据新规要求做修订。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系统梳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增加或修订相关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公司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发展持续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